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4-06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人民币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5期A款、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28

●委托理财期限:14天、4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有/无)	是否关联交易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存款	5,000	0.40%-2.29%	-	14天	保本浮收	本金收益型	无	-	-	否
2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存款	5,000	1%/2.1%/2.2%	-	48天	保本浮收	本金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25期A款
产品代码	24ZH425A
产品期限	14天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0.40%+1.89%×N/M, 0.40%,1.8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X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4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2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4年11月15日 (含)-2024年11月26日(含),观察期总天数(N)为12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产品本金返还	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中国工商银行将进行披露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告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如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告该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2、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28
产品代码	2024101045922
产品成立日	2024年11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款本金	5,000.00万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	1%/2.1%/2.2%
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564,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64,小于N+0.0331,收益率按照2.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331,收益率按照2.2%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2,519,380.92	976,469,686.84
负债总额	169,247,670.02	237,874,661.76
净资产	763,271,710.90	738,595,025.08
-	2023年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3,526.05	不适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26,058,056.20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67%。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204.310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01.03	198,634.94
负债总额	104,629.88	104,328.70
净资产	87,771.15	94,306.24
资产负债率	54.38%	52.52%
营业收入	94,754.73	118,820.67
利润总额	-7,342.48	-10,302.79
净利润	-7,342.48	-10,302.79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8,472.4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9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1,6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宝明精工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 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7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28.30%,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注销日期
685,751	685,751	2024年11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2023年度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6.50亿元,公司2023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75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600,085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249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总经理闫久江先生、副总经理李天翥女士和李秀珍女士、财务负责人王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钟方女士以及20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等25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及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656,76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9553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注销。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685,751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1,826,360股变更为941,140,609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5,836	0.24%	-685,751	1,600,085	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540,524	99.76%	0	939,540,524	99.83%
合计	941,826,360	100.00%	-685,751	941,140,609	100.00%

本次注销完成后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徐之达先生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徐之达先生拟以人民币100万元受让王昆仑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伺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伺安机器人")20%的股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徐之达先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徐之达先生拟以人民币100万元受让王昆仑先生持有的伺安机器人20%的股权,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伺安机器人70%的股权比例不变。

徐之达先生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徐之达先生拟以人民币100万元受让自然人王昆仑先生持有的伺安机器人20%的股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此之外,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徐之达先生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伺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DHQ09R6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4幢2楼202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王昆仑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05-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
王昆仑	150.00	3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伺安机器人资产总额12,788,684.40元,净资产4,345,980.46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566,194.68元,净利润-654,019.5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伺安机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拟转让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徐之达先生拟以人民币100万元受让自然人王昆仑先生持有的伺安机器人20%的股权,交易定价为双方根据自愿原则协商后,按照注册资本1元/股的价格确定。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前述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伺安机器人的持股比例,不改变公司作为伺安机器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伺安机器人的正常运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阅《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徐之达先生拟以人民币100万元受让王昆仑先生持有的伺安机器人20%的股权,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伺安机器人的持股比例,不改变公司作为伺安机器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伺安机器人的正常运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放弃伺安机器人股权优先受让权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伺安机器人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持有其股权的比例,也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2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3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10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4,516.91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4,516.91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639.65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461.37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178.2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18.28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4年10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10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3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28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0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6.91	6年1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合计			516.91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49,760.00	48,259.15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6,000.00	14,202.22
合计		205,760.00	62,461.37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0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4,000.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6日
2	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4,000.00	

注:以上被担保方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10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